

監察院第4屆第6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7年12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29人

院長：王建煊

副院長：陳進利

監察委員：劉玉山、李復甸、尹祚芊、李炳南、周陽山、葛永光、黃武次、吳豐山、林鉅銀、余騰芳、陳健民、陳永祥、程仁宏、馬以工、楊美鈴、黃煌雄、趙榮耀、洪德旋、葉耀鵬、劉興善、洪昭男、高鳳仙、趙昌平、錢林慧君、馬秀如、沈美真、杜善良

列席者：23人

秘書長：陳豐義

副秘書長：陳吉雄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謝育男、巫慶文、謝松枝、許海泉

各室主任：洪國興、張郁芬（代）、郭世良、吳惠鶯、謝潮炎

各委員會

主任秘書：魏嘉生、柯進雄、翁秀華、林明輝、徐夢瓊、吳昌

發、周萬順

法規會暨訴願

會執行秘書：文麗卿

人權會

執行秘書：蔡展翼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劉明顯、曾主戶

主席：王建煊

紀 錄：邱仙、謝季珍、范雲清

甲、專題演講

邀請國際監察組織理事長暨美國愛荷華州監察使安威廉二世(William P. Angrick II)專題演講。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4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4 屆第 5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總統府秘書長錄令通知 97 年 11 月 19 日總統令：特任陳進利為監察院第 4 屆監察委員並為副院長，尹祚芊、陳永祥、葉耀鵬為監察院第 4 屆監察委員。請 鑒察。

決定：敬悉。

四、統計室報告：97 年 11 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情形報告表、糾彈案件統計表及未結情形一覽表、委員調查案件統計表及未提報告統計表，業經審查竣事，擬具審查報告，提經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5 次會議審議完竣，請 鑒察。

決定：

(一) 請統計室參照劉委員玉山意見修正。

(二) 餘准予備查。

五、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等 2 委員會報告：司法院函復，該院大法官會議就本院為義務人死亡之土地增值稅違章罰鍰執行事件，行使調查及糾正權適用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所持見解與行政院有異，聲請統一解釋，作成釋字第 621 號解釋乙案，經本 2 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一) 影附司法院釋字第 621 號解釋文，函復陳訴人潘鳴鐘先生等(請轉知其他陳訴人)後，結案。(二) 提報院會。」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六、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6 委員會報告：謹提列趙委員榮耀、楊委

員美鈴、林委員鉅銀、馬委員以工、劉委員玉山、黃委員煌雄、周委員陽山、陳委員健民、黃委員武次、洪委員昭男、程委員仁宏、李委員炳南、李委員復甸、吳委員豐山、劉委員興善、錢林委員慧君、杜委員善良、高委員鳳仙等院會決議輪派調查案之調查報告計 28 案，如后附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七、監察業務處報告：有關續辦本院委員認定 97 年地方機關巡察責任區第 4、6、12 組事宜，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八、秘書處報告：本院新任委員 97 年度院會席次抽籤結果，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九、秘書處報告：本院第 4 屆新任委員選認 97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委員情形及相關事宜，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十、綜合規劃室報告：97 年 11 月 19 日總統府秘書長函，本院函送「中華民國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最終審定數額表」，請 公告案，業奉 總統 97 年 11 月 19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243121 號令公告。並由院於同年 11 月 21 日函轉審計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十一、綜合規劃室報告：審計部 97 年 11 月 24 日函陳該部暨所屬機關民國 98 年度施政（工作）計畫，請 鑒核。

決定：本案交綜合規劃室研提相關意見，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審議後，再提報院會。

丙、討論事項

一、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提：「民國 93、94、95 及 96 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等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請 討論案。

決議：

- (一) 照審議意見通過。
- (二) 函復審計部再查明見復。

二、據綜合規劃室簽：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審計部函陳「中華民國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華民國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機密本)中央政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決算(中華民國 91 年度至 94 年度)審核報告、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中華民國 94 年度)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請 討論案。

決議：

- (一) 照審議意見通過。
- (二) 函復審計部繼續追蹤辦理見復。

三、據綜合規劃室簽：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審計部函陳「中華民國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華民國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機密本)、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中華民國 95 年度)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請 討論案。

決議：

- (一) 照審議意見通過。
- (二) 函復審計部繼續追蹤辦理見復。

四、據綜合規劃室簽：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審計部函陳「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 96 年度工作成果及收支決算」之審議意見，請 討論案。

決議：照審議意見通過。

五、據監察業務處簽：本院第 4 屆委員未就職期間，審計部原報請鑒核，尚未經本院派查案件，經函請該部再重新檢討後，該部函報資料之建議處理方式，請 討論案。

決議：照建議處理方式通過。

六、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簽：擬訂「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辦法」草案及「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收費標準」草案各乙種，請 討論案。

決議：請參照楊委員美鈴意見修正通過，並送立法院備查。

七、監察法制研修小組提：擬具「監察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乙種，請 討論案。

決議：

(一) 修正通過。

(二) 修正內容，請參照與會委員意見辦理。

散 會：上午 11 時 42 分。

主席：王建煊